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5-086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7月20日召开。会议通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列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在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5-086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5-087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电力”）
●担保金额：人民币10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累计担保实际金额为221.9亿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3.63亿元；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7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鹤联工业园
法人代表：杨伟伟
注册资本：123,000万元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及热力产品的生产销售。

截至2015年6月30日，中孚电力总资产578,111.54万元，负债总额为464,260.00万元，净资产为237,107.82万元；2015年1-6月净利润为1,249.8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398.44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同意为中孚电力在以下金融机构申请的1.0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其中：在中原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4,32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焦作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4,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担保期限均为1年，贷款均用于补充中孚电力经营资金。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被担保人目前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为其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同意公司申请1.0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其中：在中原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4,32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焦作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4,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被担保人目前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为其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同意公司申请1.0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其中：在中原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4,32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焦作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4,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5-088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林丰铝电”）
●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林丰铝电累计担保实际金额为57,004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53.63亿元；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申请4,0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5-089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煤业”）
●担保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金丰煤业累计担保实际金额为52,442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63.63亿元；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二、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7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登封市大冶镇冶村
法人代表：王彦军
注册资本：6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露天采掘方式）经营、矿山机械、设备、耐材制品的销售。

截至2015年6月30日，金丰煤业总资产为260,438.45万元，负债总额为142,046.91万元，净利润为118,392.41万元；2015年1-6月净利润为2,109.62万元，净利润为10,832.27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同意为金丰煤业在以下金融机构申请的6,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其中：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4,32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焦作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4,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担保期限均为1年，贷款均用于补充中孚电力经营资金。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被担保人目前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为其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同意公司申请6,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其中：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4,32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焦作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4,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被担保人目前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为其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同意公司申请6,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其中：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4,32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焦作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4,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5-090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7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届董事会共有5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5名，实际参会5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关于推荐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人选的通知》（中电人〔2015〕128号），鉴于董事徐海和先生退休原因，其不再担任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委员会有权的职务，推荐黄少琨先生为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徐海和离任后，公司董事人数将低于《公司法》中规定董事最低人数要求，公司应尽快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更替程序，原任董事徐海和履责责任至新任董事上任之日起结束。董事会对徐海和先生长期以来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阅了被提名董事黄少琨先生履历表及相关材料，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条件，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资格。

黄少琨先生简历：

黄少琨，男，1960年生，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2010年7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全资经营部，任产权与评估处长，2012年7月至2013年8月，任产权管理处处长，2013年8月至今，任资产经营部主任。

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关于推荐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人选的通知》（中电人〔2015〕128号），鉴于董事徐海和先生退休原因，其不再担任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委员会有权的职务，推荐黄少琨先生为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徐海和离任后，公司董事人数将低于《公司法》中规定董事最低人数要求，公司应尽快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更替程序，原任董事徐海和履责责任至新任董事上任之日起结束。董事会对徐海和先生长期以来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阅了被提名董事黄少琨先生履历表及相关材料，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条件，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资格。

黄少琨先生简历：